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3035 债券简称:利德转债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德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18日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7日

4.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0日

5.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9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1月10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1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1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德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利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利德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利德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德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利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利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7元/股)的130%(即5.551元/股),已触发《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利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利德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80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德转债”,债券代码“12303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利德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利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04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7.04元/股调整为6.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1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98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96元/股调整为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6.91元/股调整为6.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向下修正,由原6.87元/股修正为5.4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利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43元/股调整为5.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向下修正,由原5.38元/股修正为4.2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利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利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7元/股)的130%(即5.55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德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00%×57/365=0.3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100.3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德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利德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德转债”自2025年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利德转债”自2025年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0日为“利德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利德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利德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德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德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德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9号

联系电话:010-62888888

联系邮箱:leyan@201@leyad.com

四、转股百分比之上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利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喜斌先生期初持有4,291张“利德转债”,期间合计卖出4,291张“利德转债”,期末持有0张“利德转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利德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利德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申报操作及申报流程请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股份须是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购买的“利德转债”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10:00,可享受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利德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98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概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三力”)近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沃致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沃致”),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银资本”),贵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阳产业发展基金”),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创投”),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当建投”)共同投资设立了贵州黔力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有限合伙(LP)合计认缴出资45,000万元,出资占比为90.00%,其中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出资占比为32.00%。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沃致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占比为8.00%;筑银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占比为1.00%。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创业投资基金设立进展

近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收到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贵州黔力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MAE81RMB98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方义)

基金管理人: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伍亿圆整

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园汇云锦孵化基地B8栋18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非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行依法选择经营范围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的相关合作协议已经正式签署并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但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能否备案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51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置业”)将持有的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门置业”)100%股权及公司对津门置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股权转让价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对津门置业的全部债权转让价格按实际金额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金昊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备忘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各方

出让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对津门置业的全部债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总价款

1.基于对标的物的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本次交易总价款暂定为526,293,800元(下称“暂定交易总价款”),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234,828,800元,标的债权暂定为291,465,000元。

2.交易双方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日后7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交割审计,确定期间损益金

额。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7日内双方移交完成项目管理权,确保审计机构在项目管理权移交后7日内完成交割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公司相关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标的公司于工商变更登记日(不含当日)之后的相关损益由金昊公司承担和享有。

交易双方基于交割审计报告及上述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总价款。

3.本次交易最终交易总价款为暂定交易总价款加上交割审计确定的期间损益金额。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1.津门置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经营性物业抵押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天津瑞吉金融街酒店”,公司就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津门置业提供借款(借款计入本次转让的债权中)用于清偿上述债务,上述担保措施已于2024年12月16日解除。

2.津门置业开发建设了集瑞吉酒店、津门公寓于一体的津门项目,其中开发产品津门公寓已经全部出售并交付入住。本次转让前,津门公寓与标的公司所有的瑞吉酒店在热水系统、地下车位等设施为共同使用或统一管理。

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热水系统管理划分及费用承担、地下停车位收益划分等相关事宜签订了备忘录,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置业对已售出(含视同已售)的开发产品,承担作为开发商应承担的义务和所有费用。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备忘录;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04月0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朗脉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海朗脉	18,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不同時点各自最高担保金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司审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上海朗脉下属子公司常州朗脉洁净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脉”)因其经营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二)为上述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上海朗脉拟与江苏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常州朗脉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上述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近日,上海朗脉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州朗脉洁净水技术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金忠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从事洁净水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洁净水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材料、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节能化建设工程、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